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依据为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1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2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》(第一法 同位素稀释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)、GB 5009.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》、GB 5009.1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(第二篇 食品中无机砷的测定 第一法 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光谱法(LC-AFS)法)、GB 5009.3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》、GB 5009.9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》(第三法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为BJS 201708《食用植物油中乙基麦芽酚的测定》、GB 5009.3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》(第一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26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》、GB 5009.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2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滴定法)、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(第一法 冷溶剂指示剂滴定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等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调味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4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/T 4789.3-2003《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》、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(第三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)、GB 5009.298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(蔗糖素)的测定》(第二法 高效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)、GB/T 19681-2005《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、GB 5009.3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》、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(第一法 酸碱滴定法)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5009.23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》(第一法 酸度计法)、GB 5009.3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的测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苏丹红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、全氮(以氮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乳制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》(第一法 凯氏定氮法)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(第二法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)、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/T 22388-2008《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》(第二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(LC-MS/MS))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三聚氰胺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等。

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饮料抽检依据为GB 8538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》(11.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、GB 8538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》(49.1 离子色谱法(氢氧根系统淋洗液))、GB 8538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》(条款 41)、GB 8538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》(条款5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溴酸盐、镍、总汞(以Hg计)等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方便食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(第二法 冷溶剂自动电位滴定法)、GB 5009.2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滴定法)、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(第二法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七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蜂产品抽检依据为GB 31657.2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/T 18932.24-2005《蜂蜜中呋喃它酮、呋喃西林、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5009.8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、葡萄糖、蔗糖、麦芽糖、乳糖的测定》(第一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检验项目为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蔗糖、果糖和葡萄糖、铅(以Pb计)等。

八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糖果制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(第二法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九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蛋制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(第二法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)、GB 4789.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。

十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酒类抽检依据为GB 5009.26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》、GB 5009.22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》(第二法 酒精计法)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298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(蔗糖素)的测定》(第二法 高效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)、GB 5009.36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》(第一法 分光光度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79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(第三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醇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。

十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糕点抽检依据为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(第二法 冷溶剂自动电位滴定法)、GB 5009.2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滴定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8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》(第三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、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(第二法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(第一法 直接干燥法)、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(第二法 冷溶剂自动电位滴定法)、GB 5009.2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滴定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十三、淀粉和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淀粉和淀粉制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3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》(第二法 分光光度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 5009.3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》、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(第一法 酸碱滴定法)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(第二法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)、GB 5009.18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》(第三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、GB 4789.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》(第一法 霉菌和酵母平板计数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和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柠檬黄、新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喹啉黄、酸性红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靛蓝、亮蓝等。

十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蔬菜制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(第一法 酸碱滴定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3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》(第二法 分光光度法)、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等。

十五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肉制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3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》(第二法 分光光度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 5009.3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》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(第二法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)、GB 5009.123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1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(第一篇 总砷的测定 第二法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)、GB 5009.3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》(第二法 分光光度法)、GB 5009.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滴定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酸性红、诱惑红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等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水果制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3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》、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(第一法 酸碱滴定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等。

十七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附录B),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(第二法 冷溶剂自动电位滴定法)、GB 5009.2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》(第一法 同位素稀释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)、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(第一法 酸碱滴定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指示剂滴定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十八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饼干抽检依据为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(第二法 冷溶剂自动电位滴定法)、GB 5009.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指示剂滴定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8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》(第三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十九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罐头抽检依据为GB 4789.26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》、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3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为商业无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二十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为BJS 201802《食品中吗啡、可待因、罂粟碱、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(第二法 冷溶剂自动电位滴定法)、GB 5009.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指示剂滴定法)、GB 5009.18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》(第三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1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23200.113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GB 23200.1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GB 31656.1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/T 19857-2005《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》(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)、GB/T 21316-2007《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SN/T 3235-2012《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农业部1077号公告-1-2008《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氧乐果、毒死蜱、乙酰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镉(以Cd计)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乐果、甲拌磷、腐霉利、乙螨唑、苯醚甲环唑、三唑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噻虫胺、丙溴磷、吡虫啉、氯唑磷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腈菌唑、三氯杀螨醇、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甲氧苄啶、多菌灵、啶虫脒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孔雀石绿、二甲戊灵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吡脲、腈苯唑、烯酰吗啉、吡唑醚菌酯等。